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捷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1）北京极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广东华晨影视舞台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成都捷成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04%股权；

（2）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股权（上述统称“标的公司”）

——
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极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广东华晨影视舞台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成都捷成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04%股权之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约定：

廖鸿宇、陈潮承诺：北京极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不低于 719.00 万元、905.00 万元、1,131.00 万元。

邓榕、臧鹏承诺：广东华晨影视舞台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不低于 1,218.58 万元、1,539.86 万元、1,901.84 万元。

荆错承诺：成都捷成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不低于 772.17 万元、966.29 万元、1,208.91 万元。

白云、宋辉东、赵松、赵平、杨光、吴冬怀承诺：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不低于 1,999.18 万元、2,402.67 万元、2,890.53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股权之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约定，陈同刚、周正、张明、金永全、胡轶俊承诺：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不低于 25,000.00 万元、32,500.00 万元、42,250.00 万元。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北京极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华晨影视舞台专业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捷成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北京极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华晨影视舞台专业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捷成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

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业绩承诺金额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北京极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9.15	-4.63	1,163.78	1,131.00	是
广东华晨影视舞台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1,973.12	-26.44	1,999.56	1,901.84	是
成都捷成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1.21	26.11	1,215.10	1,208.91	是
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69.37	5.86	2,963.51	2,890.53	是
合计	7,342.85	0.90	7,341.95	7,132.28	——

（二）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业绩承诺金额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757.74	1,274.80	25,482.94	25,000.00	是

三、华泰联合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捷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